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128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285-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72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272	1项	为提升大兴区黄村镇公共厕所服务质量、改善如厕环境并实现规范化管理，本次采购标的需承接区域内全部32座二、三类公厕的全面管护工作，具体包括日常保洁、运营管理、设施维护、粪便清掏与消纳处理以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服务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100%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9号楼1号门三层）（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或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8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或自行登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解密事宜及注意事项如下，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

解密方式与地点

（1）远程解密

投标人需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完成解密操作。

注：签到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一致。

（2）现场解密（特殊情形）

若确需现场解密，须携带以下材料至指定地点办理：

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现场解密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

注：签到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9号

联系方式：010-69258853

联系人：董瑞超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4层

联系方式：010-53659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宗

电话：010-53659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td> <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272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_____； … 包： /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 4 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327271689232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u> / </u>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u>15</u>分钟，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解密事宜及注意事项如下，请各投标人仔细阅知：</p> <p>解密方式与地点</p> <p>(1) 远程解密</p> <p>投标人需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完成解密操作。</p> <p>(2) 现场解密（特殊情形）</p> <p>若确需现场解密，须携带以下材料至指定地点办理： 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现场解密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9号楼1号门三层）</p> <p>注：签到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保持一致。</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p> <p>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p> <p>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邱宗</u>；</p> <p>联系电话：<u>010-5365939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与永华路交汇处东南侧颐璟中心北楼4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p> <p>代理费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u>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u></p> <p>账 号：<u>327271689232</u></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或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2 投标人解密方式分为远程解密和现场解密

解密方式与地点

（1）远程解密

投标人需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完成解密操作。

注：签到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一致。

（2）现场解密（特殊情形）

若确需现场解密，须携带以下材料至指定地点办理：

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现场解密地点：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兴旺路永华南里 9 号楼 1 号门三层）

注：签到人员需与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保持一致。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能够在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p>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10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1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3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价格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在近五年（以投标截止日期倒推）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委托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	2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进行评审： 投标人从：①提升生活环境；②保障市民健康和生活品质；③预防疾病传播；④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整体形象；⑤提高市民的满意度等方面提供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至少包括以上 5 小项，每小项满分 4 分，理解和认识均深刻，表述全面准确的小项得 4 分；理解和认识深刻程度，表述全面性和准确性上有所欠缺的 2 分；缺失或完全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0 分。。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	1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从：①工作流程与规范性；②人员管理与培训；③工作调度与监督；④资源管理与保障（包括设备、清洁用品等的配备与维护等）；⑤安全与环保措施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每小项满分 3 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3 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 1 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 0 分。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对应措施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工作计划的合理性；②人员配备与管理；③设备与物资保障；④安全与环保措施；⑤监督与反馈机制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每小项满分 3 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 3 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 1 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清洁设备和工具的使用；②清洁剂和消毒剂的使用；③清洁频率和时间；④废物和垃圾的处理；⑤报告及反馈机制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每小项满分3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3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1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
	应急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对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从：①应急措施的制定；②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准备；③应急队伍和组织；④应急演练和培训；⑤临时任务参与的积极性和效果等五项内容进行评分： 每小项满分3分，响应完整、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小项得3分；响应欠缺的小项得1分；响应内容缺失或完全不能满足要求的小项得0分。
合计		100	

注 欠缺是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

财采购[2017]2067 号) ”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 的采购政策;

7.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 的采购政策;

8.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 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 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 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采购标的): 2026 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为提升大兴区黄村镇公共厕所服务质量、改善如厕环境并实现规范化管理,本次采购标的需承接区域内全部 32 座二、三类公厕的全面管护工作,具体包括日常保洁、运营管理、设施维护、粪便清掏与消纳处理以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服务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负责大兴区黄村镇镇域内: 二类、三类公厕共计 32 座公共厕所。详见附件二《黄村镇二类、三类公厕运维情况统计表》

2. 付款条件

服务费构成: 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单价合同, 32 座公厕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管护所需的人员劳务费、保洁工具费(拖把、抹布、洗洁剂、除臭用品、垃圾袋、消毒剂等)、设施维护费、粪污处理费、耗材费、日用品费、机械车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结算及支付: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 每六个月为一个考核节点, 进行一次考核汇总, 双方指定专人核对, 审核无误依据考核结果申请支付服务费, 由采购人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指定账户, 中标人负责提供正规发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提升大兴区黄村镇公共厕所服务质量、改善如厕环境并实现规范化管理,本次采购标的需承接区域内全部 32 座二、三类公厕的全面管护工作,具体包括日常保洁、运营管理、设施维护、粪便清掏与消纳处理以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服务内容。

通过以上专业、系统的管护服务,旨在确保所有公厕保持24小时免费正常开放,持续改善公厕内外环境,提升群众使用满意度,并推动公厕运维管理的标准化与长效化。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2017)执行,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保洁与管理要求

（一）保洁时间

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间为：早 6:00-晚 22:00，节假日无休；遇重大活动、突击任务时，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延长服务时长或强化保洁频次。

（二）公厕保洁标准

分区保洁标准

1、厕位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无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侧无粪便、污物，保持下水通畅。

小便槽：应无水锈、尿垢、污物残留、沟眼及管道通畅、无堵塞情况。

2、纸篓保洁

每座厕位配置1只纸篓，篓内废纸及时清运，严禁出现满溢、外露现象，纸篓本身保持清洁无污渍。

3、洗手台面保洁

洗手台面及下方无杂物堆放（仅可放置必要操作工具），台面、镜面水迹及时擦拭干净；洗手池内无污迹、积水，不放置任何杂物，下水通畅。

4、墙体、窗户保洁

窗户、窗台无明显积灰、污渍，玻璃通透；墙体干净整洁，严禁悬挂任何杂物，无乱贴乱画现象。

5、地面保洁

地面无大量积水、污物、泥迹、痰迹、烟蒂等垃圾，保持干燥整洁；冬季保洁需采取防滑措施，确保地面不结冰，并负责公厕周边扫雪铲冰工作。

6、厕所异味与蚊蝇控制

保持公厕通风良好，合理放置除臭用品，有效控制异味；按照创城、创卫标准，结合季节、人流量变化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确保公厕内无蚊蝇、蛆虫滋生；负责门帘、窗纱的日常维护及破损后及时更换。

7、厕所周边保洁

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的清洁擦拭，无积灰。外墙面、屋顶及公厕周边3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清扫干净无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设施维护要求

8、设施维护

公厕内部及附属设施（含墙壁、地面、门窗、蹲位隔板、便器、水箱、水龙头、洗手台、上下水管道等）保持干净无积尘，出现损坏、丢失时需随坏随修、随破随换，所



需配件上报后及时采购，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9、粪便清掏、消纳

粪便清掏、消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全部费用；需选择正规消纳渠道，严格符合城管委、环保局等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清掏记录备查。

10、公厕主体建筑出现屋顶漏水、地基下沉等严重质量问题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配合甲方协调施工方修复

11、保洁作业时需设置明显提示标志；管理间物品及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严禁在公厕内居住。

12、严禁在公厕内放置明火、电饭煲等生活用具，确需增设电取暖设备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2.2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1、保洁职工的年龄，男性不大于 60 周岁，女性不大于 55 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 - 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传染病、精神病等无法控制自身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犯罪记录，乙方需提供人员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名单备案。

2、乙方管理层及工作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重大任务期间管理层须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指令及时传达落实。

3、乙方需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承担工作人员岗位人身安全责任（疾病及工作之外的人身安全、意外除外）；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及非工作区域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2.3管理标准

1. 公厕管理队伍标准

(1) 公厕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管护人员为所管公厕责任人，责任牌和管理制度等上墙公示。

(2) 管护员要坚守岗位，定时清扫，按时保洁；

(3) 严禁在公厕周围乱搭乱建各种违章建筑；

(4) 公厕需检修停用，管护人员应及时报公司同意，并向群众公示维修时限，且管护员须在岗。

(5) 需建立巡查机制，并设置具体巡查人员对本项目管护的公厕进行日常巡查。

(6) 具有24小时应急维修保障机制。



2. 设施维护标准:

- (1)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 (2) 设施维修需停用公厕时，必须提示使用人并及时上报。
- (3) 供水、供电、漏水、便池堵塞等小修项目，要及时修复。
- (4) 洗手池、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槽、小便池、灯泡、门把手、水箱、窗纱、门帘等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公厕房屋出现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包括：屋顶漏水，地基下沉或者公厕损坏严重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上报。
- (5) 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 (6) 公厕内暴露的管道，每半年油刷一次。
- (7) 公厕外墙应定期清洗或粉饰，随脏随除。
- (8) 公厕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用品用具、易损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管理；
- (9) 公厕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设备、空气源热泵等取暖设备、新风系统、电扇、烘手器、抽水泵、增压泵等，在使用过程产生的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公厕管理行为规范标准

- (1)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坚守岗位，确保开放；
- (2) 每日上班时，先检查设施、设备是否齐备完好；
- (3) 每日对设施、设备全面清洁一次以上，做到不间断保洁；
- (4) 做好防火、防盗、防电以及人身意外等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
- (5) 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
- (6)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管理和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3、考核

3.1 考核机制

- 1、由镇环整办外勤组对公厕进行考核。
- 2、考核标准为《黄村镇公厕管理考核处罚标准》，详见附件1。

3.2 考核办法

每六个月为一个考核节点，进行一次考核汇总，根据考核实际情况拨付公厕服务管理经费。按照考核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除相对应分数，同时在公厕服务管理经费中扣除相对应金额。

四、其他要求

- 1、管护单位应确保公厕安全、正常运行，如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及意外事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全部由管护单位承担。



2、如遇村庄被征占拆迁或政策调整，本项目服务费按公厕实际管护数量及天数结算。

3、技术服务核心要求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投标人需深刻理解本项目核心意义，从提升生活环境、保障市民健康和生活品质、预防疾病传播、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高市民满意度五个方面，全面把控项目核心重点，梳理难点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

(2) 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与规范性、人员管理与培训、工作调度与监督、设备及清洁用品等资源的配备与维护、安全与环保措施五项核心内容，确保管护工作有序规范。

(3)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投标人需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配套完善保障措施，重点落实人员配备与管理、设备与物资保障、安全与环保措施、监督与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4)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需落实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规范清洁设备和工具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使用，明确清洁频率和时间，妥善处理废物和垃圾，建立完善的报告及反馈机制，保障服务质量达标。

(5) 应急方案：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组建应急队伍并明确组织架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积极参与临时任务并保障实施效果。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附件1

《黄村镇公厕管理考核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项目	处罚标准 (元)	数量 (处、次)	处罚金额 (元)
1	建制	1. 无专项管理制度	200		
		2. 无专人负责检查记录	200		
		3. 无消杀记录	200		
		4. 未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	200		
		5. 无专职责任人	600		
		6. 管护人员脱岗	1000		
2	内部设施	7. 厕所设施每损坏、缺少一件	200		
3	公厕卫生	8. 公共厕所脏乱	500		
		9. 有异味	200		
		10. 有积水、积冰	200		
		11. 有积粪、积尿、	200		
		10. 小广告	200		
4	开放情况	11. 公厕无正当理由不开放	1500		
		12. 残疾间无正当理由不开放	1000		
		13. 男女公厕无正当理由有一侧不开放	500		
5	粪便消纳	14. 未提供大兴区粪便消纳站单据或单据消纳量与实际消纳量不符	3000		本项为总体考核项，不对每座厕所分别考核。
6	市、区级媒体曝光（按次扣罚）	15. 区级媒体负面曝光	3000		
		16. 市级媒体负面曝光	5000		
7	举报案件	17. 举报事件属实	2000		

附件2

黄村镇二类、三类公厕运维情况统计表

黄村镇二类公厕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名称	备注
1	桂村 村东入口	桂村 3 号	
2	桂村文化广场水厕	桂村 2 号	
3	桂村 贵珍路	桂村 1 号	
4	狼二公交路	狼二村 1 号	
5	狼二村武警路	狼二村 2 号	
6	狼一 村西停车场西边	狼一	
7	狼四 村委会院内	狼四	
8	立垩村村北	立垩	
9	郭上坡村东	郭上坡 1 号	
10	郭上坡村西	郭上坡 2 号	
11	高家铺村西北	高家铺	
12	西庄村东南	西庄 4 号	
13	西庄村西南	西庄 2 号	
14	西庄村东北	西庄 5 号	
15	西庄老年活动站	西庄 3 号	
16	西庄 8 2 7 车站	西庄 1 号	
黄村镇三类公厕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名称	备注
1	桂村 679 车站北	桂村	
2	高家铺村中	高家铺	
3	立垩村南	立垩 3 号	
4	立垩村中	立垩 2 号	
5	立垩村东	立垩 1 号	
6	狼二村西	狼二 2 号	
7	狼二村南	狼二 1 号	
8	狼三新村东	狼三 1 号	
9	狼三新村西	狼三 2 号	
10	狼三五条	狼三 4 号	
11	狼三六条	狼三 3 号	
12	狼垩一村村委会东	狼一 5 号	
13	狼垩一村村南	狼一 2 号	
14	狼垩一村新一条	狼一 4 号	
15	狼垩一村中学旁	狼一 1 号	
16	狼垩一村幼儿园北	狼一 3 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0.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书

2026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甲方)在 2026 年大兴区黄村镇公厕管护服务项目中所需 二类、三类公厕管护服务 (服务内容)经 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招标编号: 11011526210200031285-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投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 1、 乙方负责大兴区黄村镇 32 座二类、三类公厕的保洁与管理服务。
- 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 保洁与管理要求

(一) 保洁时间

公厕 24 小时免费开放, 保洁时间为: 早 6:00-晚 22:00 , 节假日无休; 遇重大活动、突击任务时, 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延长服务时长或强化保洁频次。

(二) 公厕保洁标准

分区保洁标准

1、 厕位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无粪便、污物, 蹲便器、坐便器内侧无粪便、污物, 保持下水通畅。

小便槽: 应无水锈、尿垢、污物残留、沟眼及管道通畅、无堵塞情况。

2、 纸篓保洁

每座厕位配置 1 只纸篓, 篓内废纸及时清运, 严禁出现满溢、外露现象, 纸篓本身保持清洁无污渍。

3、 洗手台面保洁

洗手台面及下方无杂物堆放 (仅可放置必要操作工具), 台面、镜面水迹及时擦拭干净; 洗手池内无污迹、积水, 不放置任何杂物, 下水通畅。

4、 墙体、窗户保洁

窗户、窗台无明显积灰、污渍, 玻璃通透; 墙体干净整洁, 严禁悬挂任何杂物, 无乱贴乱画现象。



5、地面保洁

地面无大量积水、污物、泥迹、痰迹、烟蒂等垃圾，保持干燥整洁；冬季保洁需采取防滑措施，确保地面不结冰，并负责公厕周边扫雪铲冰工作。

6、厕所异味清除与蚊蝇控制

保持公厕通风良好，合理放置除臭用品，有效控制异味；按照创城、创卫标准，结合季节、人流量变化定期开展蚊蝇消杀，确保公厕内无蚊蝇、蛆虫滋生；负责门帘、窗纱的日常维护及破损后及时更换。

7、厕所周边保洁

厕所通道、台阶清扫冲洗干净，扶手的清洁擦拭，无积灰。外墙面、屋顶及公厕周边3米范围内，无私搭乱建、清扫干净无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设施维护要求

8、设施维护

公厕内部及附属设施（含墙壁、地面、门窗、蹲位隔板、便器、水箱、水龙头、洗手台、上下水管道等）保持干净无积尘，出现损坏、丢失时需随坏随修、随破随换，所需配件上报后及时采购，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9、粪便清掏、消纳

粪便清掏、消纳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全部费用；需选择正规消纳渠道，严格符合城管委、环保局等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清掏记录备查。

10、公厕主体建筑出现屋顶漏水、地基下沉等严重质量问题时，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配合甲方协调施工方修复。

11、保洁作业时需设置明显提示标志；管理间物品及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严禁在公厕内居住。

12、严禁在公厕内放置明火、电饭煲等生活用具，确需增设电取暖设备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符合消防安全规范。

三、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

1、保洁职工的年龄，男性不大于60周岁，女性不大于55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传染病、精神病等无法控制自身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犯罪记录，乙方需提供人员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名单备案。

2、乙方管理层及工作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重大任务期间管理层须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指令及时传达落实。

3、乙方需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承担工作人员岗位人身安全责任（疾病及工作之外的人身安全、意外除外）；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及非工作区域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管理职责

1、依据《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2、接受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公厕保洁人员与管理人员发现厕所内及周边公共设施遭偷盗及损坏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4、公厕设施维护包括公厕内部及附属设施物品损坏，如：公厕房屋墙壁内外损坏与粉刷，地面、门窗损坏，蹲位隔板、蹲便器、水箱、水龙头、洗手台损坏及上下水管道堵塞等，由公厕管理队伍自行修缮维护，所需配件上报后及时购买，做到随坏随修，随破随换，保证公厕正常开放。公厕房屋出现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包括：屋顶漏水，地基下沉或者公厕损坏严重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上报；

5、主要负责人每天必须直接从事公厕保洁的管理工作；

6、及时向甲方提供或更新工作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

7、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厕内进行破坏、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8、乙方负责雇员岗位中的人身安全。（疾病和工作之外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不负责）；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公厕主体建筑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上报给甲方，由甲方人员联系施工方进行修复；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及非工作区域发生交通事故、人身损害、工伤事故及劳动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确保公厕安全、正常运行，如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及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考核机制

1、由镇环整办外勤组对公厕进行考核。

2、考核标准为《黄村镇公厕管理考核处罚标准》，详见附件1。

六、考核办法

每六个月为一个考核节点，进行一次考核汇总，根据考核实际情况拨付公厕服务管理经费。按照考核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除相对应分数，同时在公厕服务管理经费中扣

除相对应金额（详见附件1）。

七、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服务交付，每逾期 1 日，应按本项目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服务费的 5%。若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最高限额时，乙方仍未完成服务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相关服务约定。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八、 保洁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构成：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单价合同，32座公厕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管护所需的人员劳务费、保洁工具费（拖把、抹布、洗洁剂、除臭用品、垃圾袋、消毒剂等）、设施维护费、粪污处理费、耗材费、日用品费、机械车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合同单价：_____元/座/年，共32座，年服务费总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

每六个月为一个考核节点，进行一次考核汇总，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审核无误依据考核结果申请支付服务费，由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九、 公厕管理权的交付和回收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交付管理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 3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理权；

2、如因村庄社区实行物业化，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与村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公

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的交接。

3、乙方不得在公厕内放置明火，电饭煲等生活用具，电取暖设备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增设。

4、在转移管理权前，双方应对公厕内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并提供清单，乙方亲自检查后，在清单上签字接收。清单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期限在本合同履行地向甲方交还管理权并同时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交接时的物品按清单进行交还，如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遗失、损坏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三、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协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无元。

十四、其他

1、如遇村庄被征占拆迁或政策调整，本项目服务费按公厕实际管护数量及天数结算。

2、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3、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黄村镇公厕管理考核处罚标准》

《黄村镇公厕管理考核处罚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项目	处罚标准 (元)	数量 (处、次)	处罚金额 (元)
1	建制	1. 无专项管理制度	200		
		2. 无专人负责检查记录	200		
		3. 无消杀记录	200		
		4. 未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	200		
		5. 无专职责任人	600		
		6. 管护人员脱岗	1000		
2	内部设施	7. 厕所设施每损坏、缺少一件	200		
3	公厕卫生	8. 公共厕所脏乱	500		
		9. 有异味	200		
		10. 有积水、积冰	200		
		11. 有积粪、积尿	200		
		10. 小广告	200		
4	开放情况	11. 公厕无正当理由不开放	1500		
		12. 残疾间无正当理由不开放	1000		
		13. 男女公厕无正当理由有一侧不开放	500		
5	粪便消纳	14. 未提供大兴区粪便消纳站单据或单据消纳量与实际消纳量不符的	3000		本项为总体考核项，不对每座厕所分别考核。
6	市、区级媒体曝光（按次扣罚）	15. 区级媒体负面曝光	3000		
		16. 市级媒体负面曝光	5000		
7	举报案件	17. 举报事件属实	2000		

附件 2 管理标准

1、公厕管理队伍标准

(1) 公厕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管护人员为所管公厕责任人，责任牌和管理制度等上墙公示。

(2) 管护员要坚守岗位，定时清扫，按时保洁；

(3) 严禁在公厕周围乱搭乱建各种违章建筑；

(4) 公厕需检修停用，管护人员应及时报公司同意，并向群众公示维修时限，且管护员须在岗。

(5) 需建立巡查机制，并设置具体巡查人员对本项目管护的公厕进行日常巡查。

(6) 具有 24 小时应急维修保障机制。

2、设施维护标准：

(1) 各种设施齐全完好、正常运行。

(2) 设施维修需停用公厕时，必须提示使用人并及时上报。

(3) 供水、供电、漏水、便池堵塞等小修项目，要及时修复。

(4) 洗手池、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大便槽、小便池、灯泡、门把手、水箱、窗纱、门帘等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公厕房屋出现问题影响正常使用，包括：屋顶漏水，地基下沉或者公厕损坏严重的，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上报。

(5) 刻画修复后，要与原体色泽一致，破损修复后，要与整体协调。

(6) 公厕内暴露的管道，每半年油刷一次。

(7) 公厕外墙应定期清洗或粉饰，随脏随除。

(8) 公厕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用品用具、易损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管理；

(9) 公厕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设备、空气源热泵等取暖设备、新风系统、电扇、烘手器、抽水泵、增压泵等，在使用过程产生的维修、养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3、公厕管理行为规范标准

(1)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坚守岗位，确保开放；

(2) 每日上班时，先检查设施、设备是否齐备完好；

(3) 每日对设施、设备全面清洁一次以上，做到不间断保洁；

(4) 做好防火、防盗、防电以及人身意外等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

(5) 不得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

(6)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管理和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好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



黄村镇二类、三类公厕运维情况统计表

黄村镇二类公厕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名称	备注
1	桂村 村东入口	桂村 3 号	
2	桂村文化广场水厕	桂村 2 号	
3	桂村 贵珍路	桂村 1 号	
4	狼二公交路	狼二村 1 号	
5	狼二村武警路	狼二村 2 号	
6	狼一 村西停车场西边	狼一	
7	狼四 村委会院内	狼四	
8	立垩村村北	立垩	
9	郭上坡村东	郭上坡 1 号	
10	郭上坡村西	郭上坡 2 号	
11	高家铺村西北	高家铺	
12	西庄村东南	西庄 4 号	
13	西庄村西南	西庄 2 号	
14	西庄村东北	西庄 5 号	
15	西庄老年活动站	西庄 3 号	
16	西庄 8 2 7 车站	西庄 1 号	
黄村镇三类公厕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名称	备注
1	桂村 679 车站北	桂村	
2	高家铺村中	高家铺	
3	立垩村南	立垩 3 号	
4	立垩村中	立垩 2 号	
5	立垩村东	立垩 1 号	
6	狼二村西	狼二 2 号	
7	狼二村南	狼二 1 号	
8	狼三新村东	狼三 1 号	
9	狼三新村西	狼三 2 号	
10	狼三五条	狼三 4 号	
11	狼三六条	狼三 3 号	
12	狼垩一村村委会东	狼一 5 号	
13	狼垩一村村南	狼一 2 号	
14	狼垩一村新一条	狼一 4 号	
15	狼垩一村中学旁	狼一 1 号	
16	狼垩一村幼儿园北	狼一 3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本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备注：其他说明事项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次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等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座/年)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32 座		
				
总价 (元)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8-3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负责人	
固定资产		营业执照编号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4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5 拟派项目团队

须在表后提供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若有如实填 写，无则填写/）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玉伟恒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9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